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383,418,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Inclu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mpany.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电投产融全资子公司东方绿能, 资本控股, 分别作为能源业务、金融业务的管理主体, 推进专业化管理, 提高管理效能, 促进双主业高质量发展。

1.能源业务 东方绿能能源总装机容量228.24万千瓦, 资产共分布在7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其中, 河北省116.76万千瓦, 山西省75.227万千瓦, 河南省17.077万千瓦, 山东省7.2万千瓦, 天津市6.627万千瓦, 内蒙古自治区5万千瓦, 北京市0.37万千瓦。

(1) 热电联产 2023年度东方绿色能源火电装机66万千瓦, 全部为热电联产机组, 工业供热负荷750吨/小时, 占省会工业供热负荷70%以上份额, 供热面积3650万平方米, 占石家庄市供热市场1/4份额。

2.金融业务 金融板块年末管理资产规模达5345.75亿元, 服务产业规模近2000亿元, 产融协同发展的工具和平台再上新台阶。

(1) 信托 百瑞信托目前拥有金融许可证, 具备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 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业务主要分为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 其中信托业务包括资产管理信托业务、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和公益慈善信托业务三类。

(2) 保险经纪 电投产融主要业务包括, 为投保单位提供风险评估、投保方案设计、保险供应商选择、协助办理投保手续、协助索赔、购买抗风险的保险经纪服务, 并提供风险管理咨询和产险经纪等专业化服务。

(3) 期货 先融期货业务牌照齐全, 具备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业务资格。业务布局合理, 在上海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先融资管, 在天津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先融风控, 业务单元分布在全国主要城市, 业务布局覆盖全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3 columns: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以下简称“16号准则解释”), 进一步明确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名称), 本期新增/退出, 期末余额, 占股本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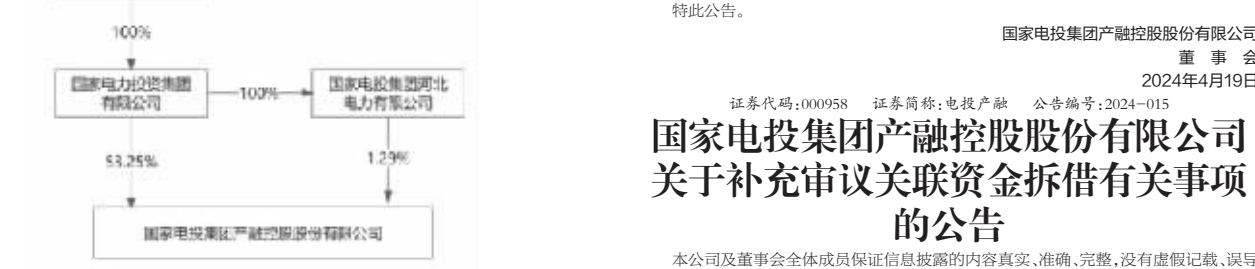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末, 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 937, 384, 245.73元, 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 273, 816, 739.26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 拟定2023年度分配预案为: 以总股本5, 383, 418, 52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 本次共派发现金红利339, 155, 366.76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预期, 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投资者回报, 具备合法合规性。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审议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 董事会决议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 监事会决议情况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损失情况 2023年公司共计提减值损失23, 320.72万元,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6, 913.19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16, 407.53万元。

(一) 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坏账损失 2023年,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 607.73万元, 系先融风管预付北关煤业公司款项未能按照约定收回, 经评估风险敞口有所扩大, 补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2.存货跌价损失 2023年,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3.71万元, 系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公司所属玉皇顶光伏电站长期闲置资产的基建物资计提的减值损失。

3.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23年, 公司转回在建工程减值损失118.25万元, 系良村热电厂开展竣工决算, 调减历史年度暂估的已计提减值在建工程原值, 相关减值准备随之调整。

(二) 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贷款、债权投资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以及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的折现情况, 在单项或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坏账损失 2023年, 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合计5, 323.35万元, 其中: (1) 转回应收账款坏账损失659.13万元, 主要由百瑞信托、电投经研、良村热电厂大力清收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尤其是长账龄应收款余额减少, 按照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步转回。

(2) 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5, 008.14万元, 其中: 单项计提减值损失1, 877.14万元, 主要包括: 一是百瑞信托代其管理的信托项目垫付款项, 经评估风险特征发生变化补充计提减值损失1, 730.56万元; 二是先融风管应收河南鼎鼎等公司款项未能如期收回, 基于谨慎性原则补提坏账准备1, 378.58万元; 组合计提减值损失96.21万元, 系各单位收回部分其他应收款, 按照信用损失模型计算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2023年, 公司计提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3, 054.76万元, 均为百瑞信托投资的债权类项目计提的减值损失。其中单项计提减值损失3, 153.31万元, 系投资的宝盈777号、恒益568号信托计划计提减值损失; 组合计提减值损失50.95万元, 转回减值损失98.55万元, 系按照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正常调整。

3.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2023年, 公司计提贷款信用减值损失18, 029.42万元, 均为百瑞信托对外发放贷款计提的减值损失。其中单项计提8, 020.45万元, 系贷款项目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补充计提的减值损失; 组合计提减值损失10, 448.97万元, 转回减值损失41.57万元, 系对低风险贷款组合评估信用风险调整后的减值损失。

二、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3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3, 320.72万元, 影响公司利润总额减少23, 320.7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8, 606.60万元。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审议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二) 董事会决议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四、完成年度计划预算的主要措施 1.加快业务发展及推动转型升级 电力板块坚定围绕发展清洁能源的战略目标, 积极开展项目建设, 继续抓好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 将结构调整成果进一步显现, 稳步释放新能源板块效益。积极推进“保投产、

抢电价”目标, 争取目标电价如期到位, 确保实现预期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报率。金融板块积极应对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 坚持产融结合, 主动控管, 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升级, 提升盈利能力。从产品、客户、核心业务等方面着手, 提高专业化管理和服务能力, 借助数字科技手段, 整合内外部资源, 形成发展合力, 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强化预算体系建设, 推进价值提升 一是充分运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 不断优化改进, 切实发挥工作落实体系的作用, 将重点任务行动项、业务计划以及预算指标进行月度分解, 全级次参与, 全面落实“全员预算”, 促进公司各项资产经营指标稳步增长。二是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 从制度建设完善化、规章制度深入化、工作流程标准化、过程管控准确化、成果运用及时化等方面下功夫, 促进基础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三是强化预算执行精准管控, 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响应降本“一分钱”工作要求, 建立全员、全要素、全生命周期成本费用管控机制, 推动价值提升, 促进电投产融高质量发展。

3.做好资产结构优化, 提升发展质量 将亏损企业专项治理、成本压降作为提质增效的重要来源, 保障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资产运营水平稳步提升, 持续提升资产盈利水平。密切关注项目的资产质量状况, 排查存量项目经营风险, 做好存量控制增量风险, 及时跟踪项目资金情况, 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防范资金、运营风险。做好多量风险项目化解, 合理合规计提减值准备, 不断优化资产质量。

特别提示: 公司2024年度计划预算方案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 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等多种因素, 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有关要求进行的变更,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2023年10月26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 中, 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方面内容,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产融或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实施的会计政策变更,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号文件要求, 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结合准则要求和公司实际, 公司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业务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一) 变更的起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 (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 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方面内容,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提前执行。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 变更的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 企业应自2024年1月1日执行新会计政策。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为2024年1月1日。

(三) 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17号的要求,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完善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划分的原则及披露要求; (2) 明确企业供应链融资安排的界定、范围以及披露要求; (3) 完善对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要求。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并于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促进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公司将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召开时间 2024年4月25日15:00—17:00。 二、召开方式 本次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www.cninfo.com.cn), 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韩志伟先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姚先生, 董事王浩先生, 独立董事何平林先生, 胡三高先生, 郭杰先生,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孙德望先生, 副总经理杨竹寅先生、陈鹏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悦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如遇特殊情况, 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 现就公司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 投资者可访问http://www.cninfo.com.cn, 进入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 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1701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 实际出席9人, 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公司董秘出席会议, 监事、部分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 本议案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未有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2.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评价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 本议案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审议通过本议案。

3.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 本议案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审议通过本议案。

4.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议, 本议案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在会前提交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研究, 所提建议均被董事会采纳。

会议认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是经营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 依据充分、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5.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 本议案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在会前提交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研究, 所提建议均被董事会采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公司资产总额458.27亿元, 负债总额168.44亿元, 权益总额289.83亿元, 利润总额19.92亿元。 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资料。

6.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 本议案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在会前提交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研究, 所提建议均被董事会采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总股本5, 383, 418, 52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 共派发现金红利339, 155, 366.76元。 本次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下转B068版)